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3.3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3.3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授信类型	授信担保方式
		（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30,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20,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启东支行	7,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0,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9,8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9,5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6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海支行	9,8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合计	233,100			

最终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为方便办理此次与上述各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兼总裁吴建新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至本事项办理结束为止，受托人应忠实履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